

臺北田徑場活動辦理注意事項及切結書

本場範圍：主場（含2樓看台區）、暖身場及主場附屬空間

借用本場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須遵守及配合事項如下：

01. 本場地活動時間為每日早上6時至晚上10時整，不得逾時。
02. 主場場布時間為上午9時至晚上6時整，暖身場場布時間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整，不得逾時。
03. 重物品進入田徑場主場搭設舞台前（含撤場），路線要鋪設3至5公分厚木板或其他耐壓材質保護墊。
04. 主場僅開放非跑道區搭設舞台，舞台區域下方及支柱下需鋪滿3至5公分厚板或其他耐壓材質保護墊，帳棚及音響落處鋪設1.5公分以上之耐壓材質保護墊。
05. 草皮區禁止搭設舞台及放置重物（如推車載滿物品等）。
06. 場區全面禁菸、檳榔、飲酒、嚼食口香糖（含座位區、迴廊、各附屬空間等），如主辦單位無法約束，則將比照記點禁止租借本局場地。
07. 跑道及草皮區全面禁止攜帶寵物及飲食（白開水、礦泉水除外）。
08. 附屬空間（如140、161、103、126、廣播室等），禁止飲食。
09. 所有牆面、欄杆、地板嚴禁以膠帶（含透明膠帶、雙面膠、無痕膠帶、泡棉膠等）方式等黏貼海報或是相關布置物，主場附屬空間只能黏貼在空間指示牌上面，並且只能以黏土方式黏貼，如有張貼造成破損、汙漬、殘膠等，請主辦單位自行恢復原狀。
10. 欄杆懸掛布條或帆布等輸出物，請以束帶或繩子方式懸掛，不得以鋼釘、釘槍、膠帶等方式固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務必將束帶或繩子清理完畢。
11. 禁止使用彩帶噴桶、碎花紙及會染色材料。
12. 跑道、草皮區域及室內區域禁止穿著高跟鞋。
13. 無障礙洗手間外面紅色插座為緊急求救鈴的電源，嚴禁拔除用做其他用途（如手機充電等）。
14. 草皮區如遇下雨造成草皮積水及打雷，禁止使用，如需使用須簽草皮使用切結書，如有破損、損壞，主辦單位應依場館後續檔期及草皮現況照價賠償。
15. 室內空間場布禁止油漆、木工等，以避免破壞場地。
16. 活動需用之附屬空間及器材須於活動一週前提出，並請填寫物品借用單，活動結束應即全數歸還，如有損壞應付照價賠償之責任。
17. 主辦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專責與本場管理人員聯繫，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18.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勘查場地時，應會同本場管理人員並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辦理。
19. 活動場布由主辦單位與本場協商後自行負責，未經本場同意不得擅自變更，且不得任意張貼布置物於場內外牆壁、樑柱、地面、門窗、天花板等處所，並嚴禁破壞建築物原有結構及固定物，如有破損、損壞，主辦單位須自行恢復原狀。
20. 廠商場布需要有活動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全程盯場，若無人盯場，須立刻停止場布工作。
21. 須事先說明用電需求，如欲使用之壁電位置及先說明轉播及OB車之架設位置。
22. 暖身場僅開放非跑道區搭設舞台。
23. 活動二週前須提出舞台、音響及相關布置物設置區域規劃企劃書（含拆搭台時間用電需求及欲使用之壁電位置），且於活動7日前提出場地布置規劃平面圖及復原計畫送本局審核，審核完後須依圖搭設。

24. 暖身場場布及撤場，任何車輛禁止進入跑道、周圍地磚區域及空中平台。
25. 在活動日前搭設舞台或布置物，須在舞台或布置物範圍設置警示帶或警告標誌（三角錐），避免市民靠近發生危險。
26. 活動期間音響音量由本場人員掌控且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倘有市民來電反映，應即刻改善，如因音量過大導致環保局等政府單位開罰，相關罰單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27. 舞台搭設須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規定向都市發展局申請臨時建物設計及結構安全認證。
28. 舞台拆台遺留之釘子、大頭釘、訂書針等危險物品，須撿拾乾淨並復原場地。
29. 使用遙控無人空拍機須取得民航局同意書，並於活動三天前將民航局核備同意書（PDF 檔）繳交至場地管理人員，如無繳交同意書，嚴禁飛行。
30. 田徑場及暖身場周圍設磚塊地區，限 4 噸以下車種進入。
31. 針對活動參與人員請主辦單位自行另外投保活動應對所需之各式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及雇主責任險等）。
32. 活動期間場館清潔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應於活動結束當日完成清潔工作並復原場地。
33. 本場禁止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34. 本場全區禁止施放煙火。
35.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相關事物、財物損失，本場恕不負責。
36. 田徑賽事主辦單位須配合事項：
 - (1) 應規劃參賽選手賽前場地熟悉適應場地
 - (2) 帶隊教練或行政人員應於賽前需針對選手進行場地既有設施說明
 - (3) 如活動期間人員受傷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37. 主辦單位已知悉本館緊急疏散動線及出口位置(附件)，並同意於活動期間配合本場各項安全措施。如有緊急事件發生，請洽本館物業辦公室(02)25793819、(02)25793765，以利即時協助處理。

活動單位須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並簽名切結後才能使用本場地。

活動主辦單位人員切結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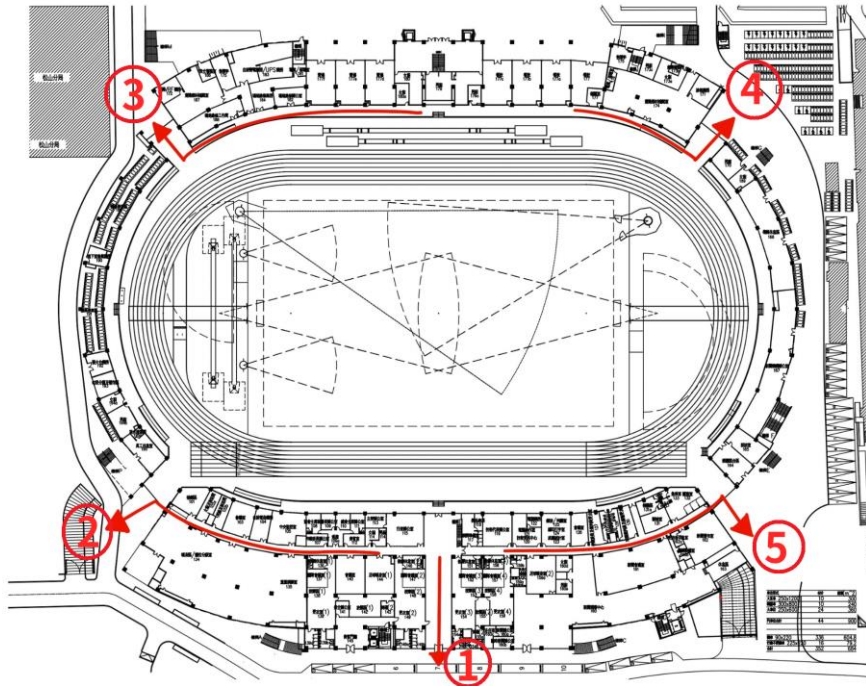
活動主辦單位人員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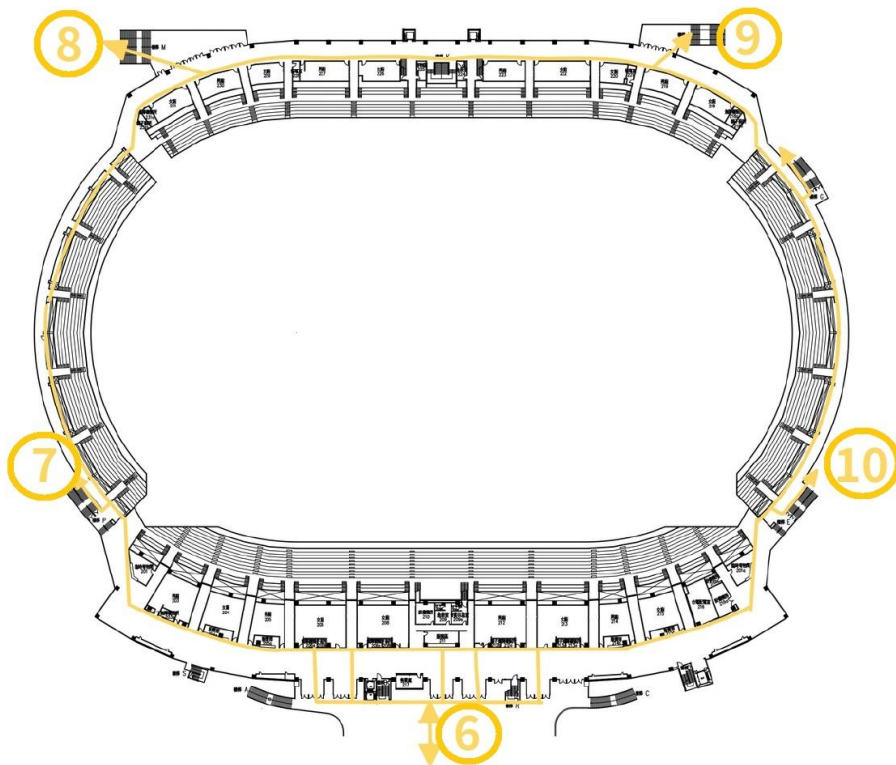
臺北田徑場 謹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田徑場避難引導位置圖



1 樓引導路線及出入口



2 樓引導路線及出入口

附件 2

活動單位避難引導人員 (各出口配置 1~2 名人員)

1 樓	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1 號出入口(大廳)		
2 號出入口(A 門)		
3 號出入口(B 門)		
4 號出入口(C 門)		
5 號出入口(D 門)		
2 樓	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6 號出入口(觀眾出入口正門)		
7 號出入口(A 門上方)		
8 號出入口(B 門上方)		
9 號出入口(C 門上方)		
10 號出入口(D 門上方)		

**當災害發生時，請各點位負責人員引導民眾撤離至安全地點
及安撫民眾情緒，防止恐慌及推擠。**